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2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 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副局長嘉昌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吳睿哲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報告

案 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本局刻正推動市府四線齊發政策，各工程的工安、勞安等事項無重大事故，全賴健全的通報機制及全體同仁平時巡查工區所做的努力。
- 二、本局已成立捷運橘線 010 及 013 站廉政平臺，感謝政風室於籌辦過程中，協助聯繫、拜訪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橋頭地方檢察署，並邀請到兩檢察署及廉政署署長參加兩案廉政平臺宣示成立活動；本局今年將賡續推動捷運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請政風室及開發路權科持續連繫溝通、籌備廉政平臺相關事宜。
- 三、餘同意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報告

案 由：「本局 112 年 2 月至 7 月政風業務辦理情形」。

政風室陳主任宏昌補充說明：

本局訂定之「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流程圖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指引」補充說明，註 5 第 2 點注意事項(3)，有關「請承辦科室定期確認廠商持有陳情案資訊是否採取妥適保管措施」，此部分未將「定期」界定期間，爰建議將條

文內之「定期」明確定義為每年度至少一次。

主席裁示：

- 一、本局刻正推動各項捷運、輕軌建設，民眾遇有相關問題均會透過 1999 等各類管道反映，請各科室回覆民眾時參照「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流程圖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指引」辦理；如有移請廠商瞭解案情並回覆民眾之必要，請政風室協助承辦科室每年度至少一次，確認廠商持有之陳情人個資等資訊是否採取妥適保管措施。
- 二、請政風室持續協助本局同仁辦理財產申報、授權查調財產資料等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修正、更新函釋內容，請一併向同仁宣導周知。
- 三、另請秘書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局經管國有及市有土地盤點作業並辦理實際巡查作業，必要時請開發路權科協助調閱相關地籍資料，避免發生本局經管土地遭民眾占用等違失情形。

### 第 3 案—綜合規劃科報告

案由：「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及相關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本局各科室如遇有民眾陳情案件需移請其他單位協處時，請先行告知民眾該案及其個人資料將移至該單位處理，並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註記，以供備查。
- 二、請各科室辦理營運管理等各類勞務採購案時，適時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負責處理陳情案件之工作範圍、相關人員需參加個人資料保護法課程及簽署切結書等事項，履約過程中請持續督促得標廠商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事項。
- 三、餘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法制秘書、秘書室、政風室提案

案由：「各科室遇有檢調等機關來函調取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情形，請各科室參照本局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

關配套措施配合執行，請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各科室如遇有檢調等機關來函調取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情形，請依市府函頒規定於收文之日起 12 日內簽會法制局及簽陳市長知悉、並請指派專人稽催控管，另請督導所屬依本局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會辦相關科室。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去年度本局有 2 位同仁獲得本府廉潔楷模殊榮，請各科室主管持續留意所屬同仁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並擇優推薦人員代表本局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選拔；亦請政風室協助審視同仁相關事蹟，共同為本局爭取榮譽。
- 二、本局已成立之捷運橘線 010、013 站廉政平臺運作情形深獲市府長官肯定，並於相關會議請各局處籌辦廉政平臺時可參考本局相關規劃及辦理方式；請政風室持續依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協助辦理本局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